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一）公示内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期间：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

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含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上述激励对象中包括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裁秦光霞女士以及秦光霞女士的弟弟秦峰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秦光霞女士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全面主持公司的研发与经

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本次对秦光霞女士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秦光霞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秦峰先生任公司济南大区莱芜分部总经理职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其获授股数与其担任职务、贡献相符。本次对秦峰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秦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